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3,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 李光荣先生、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3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光荣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9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万股)	8,333.3333
持股比例(%)	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经与李光荣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光荣	8,333.3333	4.01	6,240	1,300	15.60	0.63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3	19,800	19,800	79.12	9.52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3,500	3,500	97.92	1.68	0	0	0	0
合计	36,933.3390	17.76	29,540	24,600	66.61	11.83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6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04,347股基础股票, 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1,043,47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 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九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5,914,501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8,229	0	0.00%
小计			1,928,229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253,081	104,347	3.21%
小计			3,253,081	104,347	3.21%
合计			5,181,310	104,347	2.01%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6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04,34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043,47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043,47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4,871,031	1,043,470	715,914,501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3%	17.11%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5%	16.44%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5%	16.24%
Hctech I L.P.	董事长	10,000,714	5	50,003,570	3.81%	3.80%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1,087,12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85%	57.81%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5.98%; 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4.13%;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0.13%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0.13%的投票权稀释至60.08%。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6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104,347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 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1,043,470份。共计收到559,431.99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540.12元),分别计入股本10.43美元(折合人民币74.14元),资本公积559,421.56美元(折合人民币3,974,465.98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48.7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877.94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59.22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52.08元,股份总数为71,591,450.1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043,470份存托凭证, 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4,871,031份的比例为0.15%,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871,031份变更为715,914,501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676,093.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591,450.1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5,914,501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7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减持致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减持结果公告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持有数量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数量保持不变, 持有比例由25.78%被动稀释至25.36%,被动稀释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被动稀释及减持比例为0.58%。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减持合计致权益变动达到1%。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646,427,534份,流通存托凭证57,664,136份。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十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9,236.8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18,892,368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两个批次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93,046.3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930,463份。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5,914,501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存托凭证总数变化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存托凭证合计被动稀释比例为0.46%。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持有公司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04%。

(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1日	存托凭证	1,000	0.00%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8日-2023年10月17日	存托凭证	1,521,249	0.21%
	询价转让	2024年4月11日	存托凭证	2,357,818	0.33%
	合计			3,880,067	0.5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及询价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3,880,067份,减持比例为0.54%。

综合(一)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及(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和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持有数量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数量保持不变,持有比例由25.78%被动稀释至25.36%,被动稀释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被动稀释及减持比例为0.58%。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及减持合计致权益变动达到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Putech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6,413,800	6.59%	46,413,8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209,860	0.46%	3,209,860	0.45%
Cidwang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5,948,840	6.53%	45,948,840	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272,012	0.46%	3,272,012	0.46%
Hctech 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22,850,010	3.25%	22,850,010	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2,849,296	1.82%	12,849,296	1.79%
Hctech 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51,613,850	7.33%	51,613,850	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6,629,371	0.94%	6,629,371	0.93%
Hctech I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4,720,070	2.09%	14,720,070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632,950	0.52%	3,632,950	0.51%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6,000,000	2.27%	12,119,933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6,000,000	2.27%	12,119,933	1.69%
合计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97,546,570	28.06%	193,666,503	2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45,593,489	6.48%	41,713,422	5.8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以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存托凭证总数704,091,670份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5,914,501份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减持结果公告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1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0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00 – 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00 – 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喻志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00 – 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1日(星期五)至06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05983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45.3535万

法定代表人:徐农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9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3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400401。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401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新药,临床拟用适应症增加系统性硬化症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系统性硬化症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制定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国卫医发[2018] 10号)系统性硬化症(Systemic Sclerosis)在我国属于罕见病。依据201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对于罕见病的新药研制给予支持和鼓励,并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04.8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经营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江淮汽车是一家集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研产销服于一体,涵盖汽车出行、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的全球化综合型汽车企业集团,在“以智能领导智能”的品牌价值观领导下,江淮汽车持续强化智能化、新能源化领域的核心技术创新,坚持适度自研+共创发展策略,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慧底盘等方面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确立了燃油、混动、纯电、氢能并行发展的技术路线,全系列产品均实现了新能源布局。截止2023年底,产品销往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累计向全球用户交付各类产品近千万辆。

2024年,公司将顺应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生态化”的发展趋势,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持自主+开放发展战略。自主发展方面,持续增强商用车“稳”的态势;乘用车积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努力提升边际贡献;国际业务将继续抢抓市场机遇,持续为公司作出贡献。同时,公司将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推动电池电驱电控等新能源技术攻关,加快打造智能化领先水平。开放发展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与华为的战略合作,共同打造高端智能豪华电动汽车;持续深入推进与大众战略合资合作。同时,与腾讯、科大讯飞等科技巨头强强联合,聚焦融合发展,强化开放创新生态建设,加速产业生态融合。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4,009,79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含税),共计 45,864,205.61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7%。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和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通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且便利的条件。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并且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4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并于2022年9月8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	正常使用
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26789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正常使用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559207897102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4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600002196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正常使用
5	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71455	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	本次注销

注:前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00002931920077145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该账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截至销户日, 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400002931920077145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经2023